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柏麗及佛山盛麗。目前，柏麗主要執管我們的銷售、營銷及產品開發職能部門，而佛山盛麗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

柏麗於一九八八年率先建立。為拓展生產皮革服裝部門，於一九九零年，柏麗與一間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第一中國合資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於廣東佛山成立舊外商投資企業，以從事皮革服裝生產。舊外商投資企業最初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期限為十年，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屆滿。於二零零零年，合資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舊外商投資企業最初成立時，柏麗擁有舊外商投資企業的25%股本，而第一中國合資夥伴擁有其餘75%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前後，第一中國合資夥伴將其於舊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另一間中國企業（「第二中國合資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中國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將其於舊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分階段出售予柏麗。透過上述收購，柏麗於舊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增至85%，並於二零零四年增至100%。舊外商投資企業的延長批准經營期為15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屆滿。在採取必要的解散步驟及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後，舊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藉通過股權持有人的決議案以清盤方式正式解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舊外商投資企業乃妥善及依法解散。

於合資期間，柏麗及其管理層在皮革服裝業積累了皮革服裝相關經驗。由於舊外商投資企業的合資期限進一步延長存在不確定性，並考慮到成立新的外商投資實體可能享受的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柏麗成立佛山盛麗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此後，佛山盛麗成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由林漢強先生（「林漢強先生」）及已故的林漢甜博士（「林漢甜博士」）成立，彼等為胞兄弟。於成立本集團之前，林漢強先生與其妻子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成立一間公司（即愛特麗有限公司（「愛特麗」）），開始從事皮革服裝貿易業務。隨後，林漢強先生希望與其胞兄林漢甜博士成立一間家族企業，兄弟兩人於一九八八年利用自身的個人儲蓄成立柏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等合共持有柏麗的至少70%已發行股份。於柏麗註冊成立時，黃輝明先生（「黃輝明先生」）為柏麗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持有柏麗的少數權益。於一九九五年，林漢甜博士自本集團退任。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林漢強先生持有柏麗的60%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林漢強先生及柏麗的其他兩名股東自本集團退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柏麗的擁有權及管理被轉予林慧思女士（林漢強先生之女）、張煥瑤女士（林漢甜博士的兒媳）及程偉文先生。有關柏麗過往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建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柏麗」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述轉讓之後，本集團新的管理層（即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檢討了本集團於服裝生產業的定位，並開始專注於針對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擁有人生產及銷售皮革服裝。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轉向高端時裝及提供增值服務，特別是，本集團更加注重：

- 擁有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的客戶，彼等大部分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且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
- 不僅為客戶提供生產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服務，亦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及
- 為客戶的每筆採購訂單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迎合彼等的業務需求及對每筆訂單的要求。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零年	舊外商投資企業（本集團擁有其25%股權）成立，從事皮革服裝生產
二零零四年	佛山盛麗（柏麗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並成為我們的生產基地
二零一零年	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成為本集團股東及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專注於向國際及地區時尚品牌銷售皮革服裝
二零一一年	我們由林慧思女士領導的生產前產品開發團隊成立，提升了我們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
二零一三年	於中國成立國內銷售團隊，藉以擴展本集團的市場營銷業務及發展中國國內市場

公司歷史

本集團(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包含四間公司：本公司、Odella BVI、柏麗及佛山盛麗。於該等實體中，柏麗及佛山盛麗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部分資料：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Odella BVI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柏麗	一九八八年 三月十五日	香港	皮革產品的銷售、營銷及 開發
佛山盛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生產各類皮革產品、國內 及對外貿易(須獲得相關 批准的受限制項目)

有關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架構」。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建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的目的是為實施重組。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 Sharon Pierson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管理人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張。同日(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BVI-張、BVI-林及BVI-程另行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緊隨該等轉讓及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東簡述如下：

認購方	認購及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BVI-張	680,000 (附註)	68%
BVI-林	170,000	17%
BVI-程	<u>150,000</u>	<u>15%</u>
總計：	<u>1,000,000</u>	<u>100%</u>

附註：包括轉讓自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管理人員)的一股認購人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i) Odella 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Odella BVI的控股公司)；及(iii)個人擁有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股份互換協議」)，Odella BVI同意向個人擁有人收購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

- (i) 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的1百萬股未繳股款股份(如上文所述)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 向BVI投資工具發行9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發行予BVI-張、BVI-林及BVI-程(由個人擁有人指定))。緊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東簡述如下：

認購方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BVI-張	6,800,000	68%
BVI-林	1,700,000	17%
BVI-程	<u>1,500,000</u>	<u>15%</u>
總計：	<u>10,000,000</u>	<u>100%</u>

Odella BVI

Odella B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的目的為實施重組。

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向本公司發行1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1美元(即該等股份之面值)。

柏麗

柏麗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在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後，柏麗股份的面值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35條廢除。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繳足)被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漢強先生及黃輝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八日，柏麗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8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予林漢強先生、林漢甜博士及黃輝明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200,000股。

下表概述柏麗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及股權變動：

日期 (年月日)	林漢強 先生	林漢甜 博士	黃輝明 先生	陳國雄 先生	林慧思 女士	張煥瑤 女士	程偉文 先生	備註
1988-3-15	1	—	1	—	—	—	—	
1988-3-18	120,000	40,000	40,000	—	—	—	—	
1990-3-17	100,000	40,000	40,000	20,000	—	—	—	見附註a
1995-10-13	120,000	—	60,000	20,000	—	—	—	見附註b
2010-4-12	—	—	—	—	34,000	136,000	30,000	見附註c

附註：

- (a) 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七日，林漢強先生將20,000股柏麗股份轉讓予陳國雄先生(本集團當時的一名僱員)，代價為20,000港元。該轉讓乃作為就挽留陳先生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服務而給予的僱員獎勵的一部分，彼隨後成為舊外商投資企業的技術顧問。代價乃基於股份面值而釐定。該轉讓乃妥善及依法完成。
- (b) 就林漢甜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自本集團退任而言，透過日期均為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兩份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林漢甜博士(i)以315,000港元的代價將20,000股柏麗股份轉讓予林漢強先生，及(ii)以315,000港元的代價將20,000股柏麗股份轉讓予黃輝明先生。代價乃經參考柏麗於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等轉讓乃妥善及依法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 (c) 就林漢強先生、黃輝明先生及陳國雄先生自本集團退任而言，下列轉讓乃透過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五份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進行：

出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柏麗 股份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林漢強先生	張煥瑤女士	120,000	120,000
黃輝明先生	張煥瑤女士	16,000	16,000
黃輝明先生	林慧思女士	34,000	34,000
黃輝明先生	程偉文先生	10,000	10,000
陳國雄先生	程偉文先生	20,000	20,000
		總計：	<u>200,000</u>

所轉讓的柏麗每股股份購買價乃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及柏麗的財務狀況而釐定。於該等轉讓之前，柏麗將當時幾乎所有的保留盈利作為中期股息宣派。上表所列購買價乃分別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以彼等積累的薪金及儲蓄結清。該等轉讓乃妥善及依法完成。

根據個人擁有人(即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柏麗股東協議」)，除彼等為收購柏麗的全部股權而支付的200,000港元購買價外，彼等同意以股東貸款的形式進一步向柏麗注入4.8百萬港元(「股東貸款」)，而每名個人擁有人借出的金額乃協定為按彼等各自於柏麗的股權比例計算。根據柏麗股東協議，各方亦協定，張煥瑤女士將向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墊付一定金額款項以支付股東貸款。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結欠張煥瑤女士的該等所有墊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還清。股東貸款由柏麗用作營運資金。柏麗股東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由個人擁有人正式終止。柏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個人擁有人償還股東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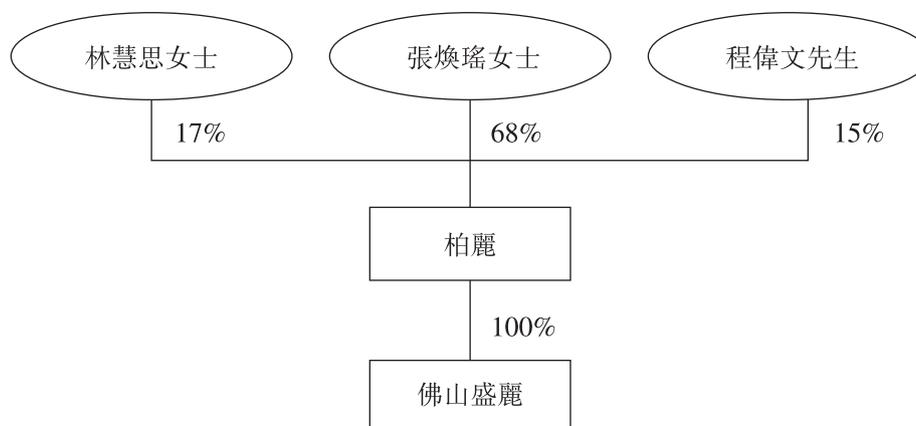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由個人擁有人轉讓予Odella BVI。該等轉讓乃妥善及依法完成。

佛山盛麗

佛山盛麗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柏麗，其註冊資本為1.5百萬港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悉數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註冊資本維持於1.5百萬港元。

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的重組之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及配售，本集團實施重組，當中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1. 各個人擁有人收購及激活及獨資擁有BVI投資工具如下：

<u>BVI投資工具名稱</u>	<u>該BVI 投資工具的唯一股東</u>
Quality Century Limited (即BVI-張)	張煥瑤女士
Design Vanguard Limited (即BVI-林)	林慧思女士
Olson Global Limited (即BVI-程)	程偉文先生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 Sharon Pierson，隨後於同日被轉讓予BVI-張。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BVI-張、BVI-林及BVI-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緊隨該等轉讓及認購之後的本公司股東簡述如下：

認購方	所認購及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BVI-張	680,000 (附註)	68%
BVI-林	170,000	17%
BVI-程	<u>150,000</u>	<u>15%</u>
總計：	<u>1,000,000</u>	<u>100%</u>

附註： 包括轉讓自Sharon Pierson的一股認購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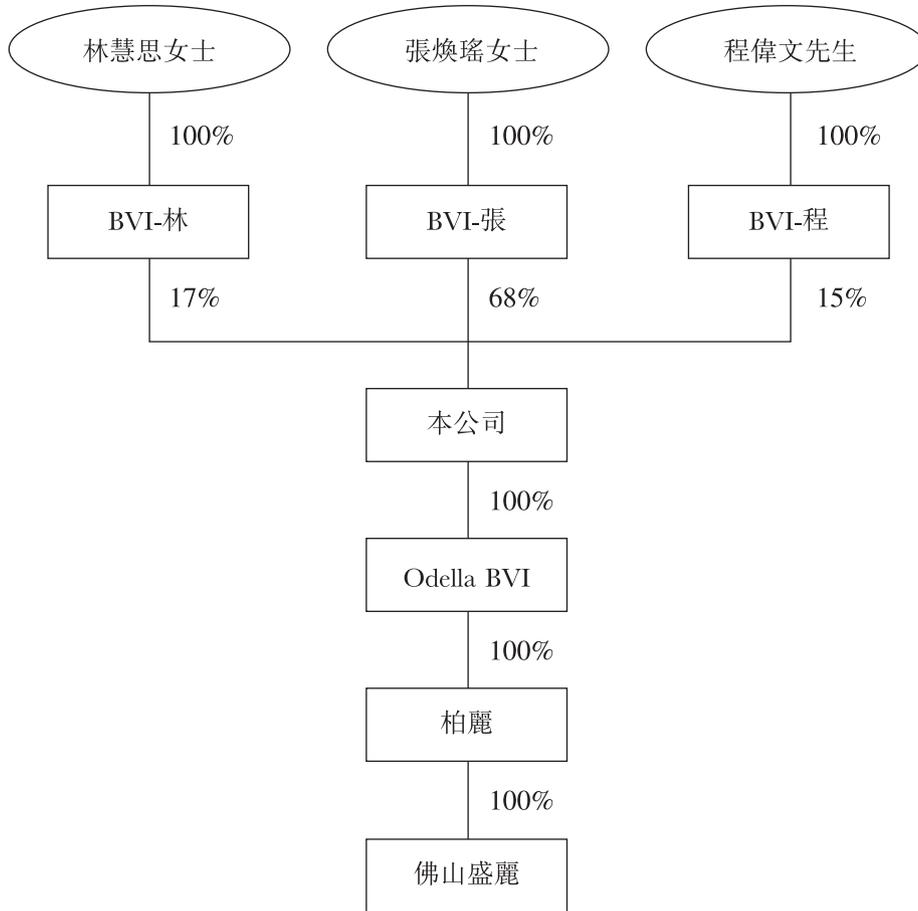
4. Odella B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向本公司發行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00美元（即該等股份的總面值）。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0百萬。於緊接股份互換協議完成之前及之後，BVI-張、BVI-林及BVI-程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獲得與重組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